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稱	說 明
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	因應組織名稱變更修正本標準之名稱。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參考「行政院院本部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行政院主計總處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規定修正本條授權依據。